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蘇高美雲

訴訟代理人 張榮作律師

張瑋珊律師

被告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